

國民政府公報

編發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編行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編印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 貳 捌 陸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僑居國外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府 令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漁業團體	十名	
工人團體	一二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工商商業團體	十三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十三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人
業團 工築團體	三二名 十八名	工築團體選出代表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教育團體	九〇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十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名	上列選出代表五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總計	四五〇名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二人

國民政府令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詳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茲制定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公布之。
 此令。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立法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香山)		貳
第二區	加拿大		壹
第三區	中南美洲各國		壹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壹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	壹
第六區	菲律賓	壹
第七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壹
第八區	香港澳門	壹
第九區	越南	壹
第十區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壹
第十一區	暹羅	貳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貳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	貳
第十四區	歐洲	壹
第十五區	非洲	壹
總計		拾玖名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周定中、楊昌如等二員遺囑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蔣堯祥、朱明德、楊鳳藻為警衛室少校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級榮署四川大竹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明忠署四川樂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張忍、福建省社會處秘書黃永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忍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開波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蔣顯德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明沂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黃以民、李維奇、謝寶善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亮德、黃尚寬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章瑞堯任為陸軍憲兵少尉，鍾芝秀、顏世雄、賴坤林、陳國傑、雷秋威、曾憲忠、潘 葵、何復裕、何 譽、蔣 輔、謝達南、黃桂璋、章聚生、石 蘭、黎富祥、張 彪、卓品楠、張光輝、朱錦章、趙玉律、呂善喜、王佩之、陳 略、陳德南、朱少章、陳旭明、劉顯鵬、彭國輝、楊仲南、于登甲、唐 理、陶應全、羅有初、歐陽超、羅 綱、章定湖、吳瑞球、張子寬、吳俊臣、何良伍、黃祖榮、廖祝勝、黎維漢、顏 新、陳榮瑞、廖彥甲、謝華坤、李文欽、莫瑞坤、相樹榛、青 鏗、李 森、陳水金、凌為成、黃鳳佐、劉 健、羅道才、莫能榮、吳健銘、楊建芳、劉翼勤、吳明華、麥卓之、周尙榮、黃超萬、黃德初、林 英、楊必茂、王漢光、李世榮、黎鐵民、戴 烈、李毓芬、李 元、鍾雪昌、黃作忠、張先第、陸超立、許芳敏、韓俊烈、王梓鈞、謝光明、譚萬彪、歐革錦、徐志成、羅漢隆、袁少柏、伍中榮、唐 毅、李彥瑛、張寶三、何玉欽、王錦文、黃河清、游傳梓、章樂三、馮 濟、關超超、余建輝、蘇宗雲、鄧迺芬、農清施、梁濟民、黃業榮、阮中流、呂偉良、劉沛西、陳德芳、黃伯安、黃甘德、

以懷芝、梁廷珊、盧 槐、江華雄、梁 超、鍾洪坤、李大明、彭忠岳、蕭烈信、朱鴻交、魏定華、翁裴誠、龍 翔、黃振才、李英海、蒙 恩、蘇福海、蔣榮宗、王耀宗、潘國順、馮曉遠、覃一馨、雷秀明、韓上賢、黃 海、章少英、莫錦霖、梁超華、鍾玉清、陳 雅、李瑞萬、馮志高、梁效祥、陳振烈、雷耀春、凌玉麟、嚴惠同、歐陽坤、黃再強、梁朝剛、黎建國、梁振雄、盧 學、章 輝、何其榮、章忠思、李成業、楊敬華、伍中傑、盧路奇、李子豐、胡現芳、魯壽南、閔耀廷、羅紹順、徐東標、謝智明、江競濤、蔡天保、王樹棠等一百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鴻甫、鄧 顯、楊漢光、江彩合、李英明、謝 容、張 明、何 振、成榮球、鄧明春、孫華光、陳乃明、吳懷遠、章樹生、章延華、陸品三、覃耀文、廖 斌、潘茂盛、李國勝、謝仲南、林幼霖、韓明鏡、李新成、張淑齡、莫玉坤、岑立紀、房言球、劉 定、張 羽、黃 良、覃義榮、章勝權、藍國瑞、上炳文、梁 標、覃茂春、于振生、陶國平、朱國林、莫明華、劉 劃、鄒少秋、石 海、莫冠三、莫道志、陳燮成、周德沛、陳楚一、易柱才、黃光富、張留燦、陸仁甫、梁福興、林新華、楊志銘、周德勝、陳 戈、王寶田、胡濟海、李海東、陳 武、章蹟蘇、林民權、梁福標、曾炎炳、葛榮光、劉 敏、袁 鳳、陳伍九、張英球、賀水康、文雲程、刁 棋、張心田、令狐錫言、陳志雄、金再生、黃輝林、馮崇武、林敬宗、胡智益、梁 民、曹 雷、鍾桂標、杭維蕃、彭雲初、梁維鴻、龐偉英、陳兆祺、英偉民、陶 健、梁仲芳、林典文、鍾永明、劉瑞亭、李 烈、李香廷、陸德輝、楊年高、龔幹夫、李紀霖、黃祝三、許中平、陳禮仁、農桂芳、羅福勝、羅天吉、盧志雄、梁德馨、岑一鳴、蘇更生、周金魁、朱 中、夏紀饒、黃碧成、黃 平、張志鵬、袁少明、黃榮先、廖海清、晏 齡、莫漢初、劉勤俊等一百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桂世榮、李 賢、章宏都、吳爵仁、章仁義、汪贊堯、張功庸、謝耀輝、譚德甫、陳 安、嚴 雲、覃 文、蒙 武、黃世光、趙 斌、李 棋、謝振中、盧 慶、陳澤深、

黃明忠、胡榮安、鄒桓臣、莫文甫、許登松、廖德君、趙厚彬、梁針、彭林志、黃燮、唐宗德、王維邦、袁冬生、吳廷光、甯炳榮、朱壽弟、滕桂山、盧振雲、蘇國青、楊廣林、李虎、古光貴、嚴桂舉、伍玉清、董雲標、周正清、李興發、郭長生、袁成軒、蒲慎之、勞德生、張蘭瑞、邵子傑、陳紹奎、徐自立、趙志成、唐炳熾、張存業、周雲秋、蔣德生、藍松超、黃鑑冷、聶道熙、蘇建進、黃德文、章召元、莫祖光、溫雲海、余嘉忠、宋若淮、陳更、張其祥、周誠、郭玉良、張廷文、李生、謝森、黃鶴松、孫傑、韓維新、魏金興、黃建邦、潘濟光、吳兆光、章涵、李益祥、郭樹德、許文欽、潘華榮、馬成龍、章克堅、王漢章、勞光榮等九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烈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趙柑、王皓南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龐善謀、陳佑聲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廖漢慈、潘受誠、袁步順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范福青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聶星五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滕可興、章鬼、曾昭珊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業進、黃現、郭子山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高叔良、林位南、聶峻峴、陳典章、趙振宸、蘇觀善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永成、張馨英、黃善德、劉善庭、何誌峻、徐光三、羅星康、楊中毓、蕭學富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勝權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穆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孟光祖、金正、王欽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黃巨海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蕭得才、黃龍輝、甘亞有、韋甫、郭家祥、李伯權、李桂芳、黃飛龍、蔣建操、袁忠耀、姚維步、黃勇、羅健、李耀祥、張日清、何助盛、蔣修明、鍾瑞文、麥賢、周文斌、黃啓初、羅仁貴、覃鎮祥、龐仁、田伯仲、陳炳山、慶友三、章華卿、陳俊良等二十九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直轄各機關

本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份

主席交議：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產黨煽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堅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共產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籌編軍隊，而其黨則脅制民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而其匪則處處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其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虐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其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匪首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亦日益明顯。其匪公然揭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於國

人，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敵，其情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重建國之圖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及接連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剷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現政府有常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特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淬勵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行院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函送澄邁縣新吳鄉長何參達呈報，漢奸王大照充任敵偽保安隊小隊長，駐紮尖嶺時，勒索民衆，毆刺民黨，擁有鉅資，置置該鄉向蘇村何姓租田三垌下種十五斗，均任偽職時刻刺

民膏所置等語，現該漢奸潛逃無踪，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府察核俯准轉呈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并懇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指除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備請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核辦，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一 漢奸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王 大 照 男 未 詳	逃 亡
通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澄 邁 縣 新 吳 鄉 尖 嶺 地 方	本 處
緝	犯 罪	三十一年間	本 處
告	被 告	韓 景 斗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捕或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二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四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五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六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七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八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一、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二、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三、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四、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五、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六、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七、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八、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九十九、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一百、拘捕或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姓名	葉行齡	性別	男	年齡	卅四歲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州	案情	通緝	罪	盜竊	備考
----	-----	----	---	----	-----	----	----	----	----	----	----	---	----	----

據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本處受理葉行齡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曾充任敵南支派遣軍軍糧補給主任、偽陸軍三十師後方辦事處主任，並在東莞廣州各地組織福農公司、農興公司，徵收軍穀及豬牛雞鴨等牲口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會經前第二方面軍廣東肅奸專員辦事處、前廣東肅奸委員會先後將該被告所有坐落廣州市楊巷路八十二號舖屋及傢俬等財產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節京捌字第八二三三號指令暨鈞部本年卯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一節。據此，當經令飭補按該案財產目錄在案，茲據呈送前來，理合抄附該案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呈送鈞院備案，請先查封財產，並轉呈通緝指令贓還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偵字第三〇〇號
案由 葉行齡漢奸 依部令第一項通緝

姓名	葉行齡	性別	男	年齡	卅四歲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州	案情	通緝	罪	盜竊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身體應注意被告姓名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被告姓名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行拘捕之必要四、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五、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六、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七、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八、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九、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十、拘捕或拘提時應出示通緝書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葉行齡	性別	男	年齡	卅四歲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州	案情	通緝	罪	盜竊
----	-----	----	---	----	-----	----	----	----	----	----	----	---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設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備案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收號收據者，不得視為備案欠款之賬單。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完稅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而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同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視該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據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據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憑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即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礙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五九三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黃泥區土地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黃泥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黃河氾濫區域(以下簡稱黃泥區)土地之處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黃泥區原有經界未毀滅之土地，由原業主依據產權憑證領回管業，無人認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代管並出租收益。
前項無人認領之土地，原業主得於三年內提出確實產權憑

證，申請發還，發還時應將代管之收益，除扣代管必需之費用外，一併發還之，逾期仍無人申請發還者，作為國有土地，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黃泥區經界毀滅地區之私有土地，一律由政府徵收之。前項地區，由政府勘測，並實施土地重劃，除劃為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外，依左列方式重新劃分。
一、自耕農場 其單位面積，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為標準，由當地還鄉農戶承領自耕。
二、合作農場 土地之宜於集體經營或適用機械耕作，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經營之。

第四條 前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由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指中國農民銀行依法令所發行之土地債券。

第五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自耕。
一、原為本縣氾濫區之自耕農。
二、原為本縣氾濫區地主，願領地自耕者。
三、原為本氾濫區之佃農。
四、原為本氾濫區之雇農。

第六條 農戶承領自耕之土地，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水漬償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估定地價時，應將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之工程費併入計算。

第七條

承領自耕地之農戶，如在置汜區內原有土地者，經提出確實產權證明後，以其應領之補償地價，抵償應繳之地價。

第八條

依第七條領回營業之土地，以自耕為原則，倘出佃時，其租額限制，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支付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九條

依本辦法土地征收並劃，由省地政機關轉請縣政府負責執行之，土地改良工程及農場之經營，由省政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七外字第二五九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赴美移民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

第一條

國內國外赴美移民之申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之移民額，由外交部參照美國法律所定中國移民總額酌分配之。

第三條

赴美移民，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品行端正。
二、價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三、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語。
四、經濟情形良好，具有妥適保證。
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

第四條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國外赴美移民，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居住地無使領館，向最近之使領館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領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並呈驗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或醫生之體格檢驗書與學校畢業證書。

第六條

前項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由僑務委員會規定之。
國內申請人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

件送由外交部選定，國外申請人經使領館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呈報外交部選定，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經外交部選定後，應通知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員經外交部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申請辦理領取護照手續，逾期即由其他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第八條

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應按申請先後，依次發給。下列各款申請人，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應予以優先赴美權。

第九條

一、申請人之夫或妻為美籍者。
二、申請人係未成年者，其父或母在美國居住者。
三、申請人之子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有贍養能力者。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七外字第二五九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茲將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五交字第二五九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茲修正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會五字第二五九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三等以上之測候所，應拍發氣象電報，供中央氣象局分析天氣及預報之用，氣象電報之次數時間電碼，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

行政院訓令

各省市政府
各各都會警局

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補助費案，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並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原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縮人員，得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

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爰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實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 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 (二) 員工宿舍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 (三) 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 (五) 獎金。
-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 (一) 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 (二) 機關或學校尚在籌備期中者。
 -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應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常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其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并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四、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報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家總預算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 九、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六二三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本年四月感人字第一八〇號咨送鎮川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經費表，囑轉呈核定等由。經擬具意見，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〇五一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酌加修正，並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處字第八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公布並分令外，仰即轉行知照。核定規程抄發」
等因。相應檢同原核定規程，函請

從照辦理，並將該市政府辦事細則送部備查。此致
寧夏省政府

附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報第二八三九號院令
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罪類	解送機關
-------	----	----	----	----	----	----	------	----	------

張文光 男 詳不詳

定爲嘉
府科長
員科長
職等

江蘇
江蘇
高院
高院

徐兆榮 同 八 沐陽

同 亡逃

同 同

張大炎 同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俞德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惠南 同 一 紹興
(即宋章生)

同 同

上海
吳淞

同 同

宋文龍 同 詳不詳
(即宋政)

同 同

上海
蘇州
安徽
宣城

同 同

沈信一 同 同 浦東

同 同

同 同

魏賜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鼎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馮錫庚 同 同 浙江

同 同

嘉定

同 同

郭二毛 同 同 不詳

殺潘雲九、典和
人逃 雲九、典和
處 司法高檢處

郭伍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秀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俊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三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昌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二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樊寶庫 男 詳不詳

案潘雲九、平遙
貪逃七、山西
污貪同 雲六、介休 山西
毛、同 高檢高檢

楊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五〇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本年寅歲代電，爲法院書記官受壞奸家屬酬金代爲設法取出被查封財物通用何法論科疑義，電請核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任法院書記官，受被告乙妻內酬金，允向檢察處設法取出被查封財物，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茲有甲在法院院方任書記官，乙因漢奸嫌疑，其所有財物被肅奸分會封存後，送檢察處偵查，乙妻內酬以金錢，央求甲代爲設法取出被查封財物，但在偵查中，關於漢奸

(未完)

財產之查封及揭封事宜，均非甲職務上之範圍，甲之行爲，究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罪，抑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不無疑義，請電核釋，并乞示遵。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鄭傳纘寅啟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五九七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訴願人 李有江等

河南靈寶縣人 住靈寶縣城內二和巷一號

右訴願人爲水利糾紛爭執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處分，據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屬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規定，本件訴願人等爲水利糾紛爭執事件，如對河南省政府所爲之處分有所不服，應向水利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鑒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笑佛 河南鹿邑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橫川人 住鹿邑縣城內南街路三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郭笑佛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河南高等法院前據鹿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秦昭成、兼檢察官縣長孫敬軒三十五年七月魚代電略稱，案據本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郭笑佛六月二十九日報稱，本日夜一時餘，本所寄押軍事犯及特種刑事犯陳貫政等九名，將押室地板下至牆底挖洞潛逃，追緝未獲，經查主任看守郭景華及看守李金富有利脫逃情形，業予管押，報請法辦等情，除該主任看守便利脫逃部份嚴加偵訊外，該所長督察不力，措置失當，咎有應得，併予偵查，俟有結果，再行續報，並先電請該所長到院，當以該所長漫不注意，致發生挖洞脫逃，究竟有無賄縱情弊，飭即澈查復報，茲據該處主任審判官秦昭成電復內稱，所長郭笑佛對於陳貫政等挖洞脫逃，確無賄縱情事等情，同院以該所長督察不嚴，防範未周，實難辭失職之咎，除照章記過二次，並予停職外，呈請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申辯節稱，監所房屋破爛不堪，看守六人均係老弱禁卒，屢經切囑輪流看守，不得疏懈，不意仍發生人犯脫逃情事，笑佛得報後，即前往監所調查，除將調查情形呈報司法處及縣政府，並將看守李金富、主任看守郭景華一併管押偵訊法辦外，並代電河南高等法院自請處分，旋經政警緝獲逃犯閻繼昌、陳水山二名，經司法處嚴訊供稱，陳貫政充政警時與看守李金富交好，要求主任看守郭景華私將陳犯腳鍊破除，始得乘隙脫逃，關於此事，郭所長毫無賄縱情事，亦不知情，可證人犯脫逃係由郭守兩人和情縱放所致，笑佛有失觀察，自難辭咎云云，查該人犯監所所長兼監長，乃竟發生人犯賄通看守人等私開腳鍊便利脫逃情事，事前毫無覺察，雖經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尚無知情放縱情弊，失職之咎，要難辭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笑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